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编号：770012
- 申报简称：亚虹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21.43 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14,294,000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21%。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2026 年 12 月 18 日
- 收购人全称：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6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飞科投资”）发来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

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就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 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上海亚虹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159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4,294,000 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0.21%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21.43 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2026 年 9 月 16 日，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飞科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合计持有的上海亚虹 41,98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99%），转让价格为 21.43 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21.43 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海亚虹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1.16 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21.43 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要约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1、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70012

2、申报简称：亚虹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

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

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

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14,294,00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4,294,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4,294,0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上海亚虹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 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

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四、 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7596575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